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1日

B. 资信标书封面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  
装工程（第二批）（二次）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投标人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6年4月11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的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0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0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100 日历天，安装期 20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泽宇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联系电话：0519-88727186

日期：2026年4月11日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2.1.7	总工期 365 天	总工期 300 天 (其中供货工 期 100 天, 安 装工期 200 天)	正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单位简介	森迈地板是成立于 1998 年的一家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高架地板生产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ISO18001 认证。有外经贸批准的自营进出口证，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版发的生产、销售许可证。产品严格按英国 MOB 标准、美国 CISCA 标准及日韩工业标准生产。防静电地板按 GB/T36340-2018 国家标准生产。公司注册资金 6580 万元人民币。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120 人	经营人员	20 人	
	固定资产	802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5379 万元
				非生产性	2644 万元
	流动资金	537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379 万元
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施工、销售、生产认证证书、资信 3A 级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0822 万元		847 万元	
	2024 年	13418 万元		1282 万元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5号 213101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年4月20日
- (4) 主管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张泽宇
- (7) 职员人数：150

一般工人：120人 技术人员：20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2261万元 净值：1943万元

### (2) 流动资金：5379万元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261万元 银行贷款：2000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644万元 非生产资金：382万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u>	<u>架空地板</u>	<u>300万平方</u>	<u>150人</u>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深圳）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额： 300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4</u>	<u>10418 万元</u>	<u>3000 万元</u>	<u>13418 万元</u>
<u>2023</u>	<u>8507 万元</u>	<u>2000 万元</u>	<u>10822 万元</u>
<u>2022</u>	<u>8507 万元</u>	<u>2000 万元</u>	<u>10507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卫东路 50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泽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0519-88727186 传真号：0519-88727186

日期：2026年4月11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要中	副总经理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经理	李伟	项目经理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技术负责人	顾凤逸	技术负责人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施工组长	许晓岩	施工组长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质量员	唐连江	质量员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安全员	张进洪	安全员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资料员	钱婷珍	资料员	/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项目；南京银行河海总部大厦；小米元中心、小米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供货量(m <sup>2</sup>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粮(深圳)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	深圳	25000	2023.4-2024.3	554	
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	107234	2023.11-2024.10	1869	
上海星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星光耀广场A1地块硫酸钙网络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	15000	2023.6-2023.12	248	
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绿景NEO-A栋项目	深圳	10000	2023.12-2024.5	19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瑞昌路277号7幢装修项目	上海	25000	2023.6-2023.11	369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深圳	45000	2024.4-2025.6	823	
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数字产业园项目	广州	28000	2024.9-2025.3	45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	90000	2025.5-2025.11	141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晓月楼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北京	8000	2025.8-2026.1	11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单位简介	森迈地板是成立于 1998 年的一家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高架地板生产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 认证、ISO18001 认证。有外经贸批准的自营进出口证，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版发的生产、销售许可证。产品严格按英国 MOB 标准、美国 CISCA 标准及日韩工业标准生产。防静电地板按 GB/T36340-2018 国家标准生产。公司注册资金 6580 万元人民币。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120 人		经营人员	20 人
	固定资产	802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5379 万元
				非生产性	2644 万元
	流动资金	537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379 万元
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施工、销售、生产认证证书、资信 3A 级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2023 年	10822 万元		847 万元	
	2024 年	13418 万元		1282 万元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8、5号、213101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年4月20日
- (4) 主管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张泽宇
- (7) 职员人数：150

一般工人：120人 技术人员：20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2261万元 净值：1943万元

- (2) 流动资金：5379万元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261万元 银行贷款：2000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644万元 非生产资金：382万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u>	<u>架空地板</u>	<u>300万平方</u>	<u>150人</u>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深圳）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额： 300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4</u>	<u>10418 万元</u>	<u>3000 万元</u>	<u>13418 万元</u>
<u>2023</u>	<u>8507 万元</u>	<u>2000 万元</u>	<u>10822 万元</u>
<u>2022</u>	<u>8507 万元</u>	<u>2000 万元</u>	<u>10507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_\_\_\_\_

/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卫东路 50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江苏森边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泽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0519-88727186 传真号：0519-88727186

日期：2026年4月11日



3、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无



4、制造商同类业绩情况

制造商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供货量 (m <sup>2</sup>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中粮（深圳）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大悦广场网络地板项目	深圳	25000	2023.4-2024.3	554	
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	107234	2023.11-2024.10	1869	
上海星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硫酸钙网络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	15000	2023.6-2023.12	248	
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绿景 NEO-A 栋项目	深圳	10000	2023.12-2024.5	19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瑞昌路 277 号 7 幢装修项目	上海	25000	2023.6-2023.11	369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深圳	45000	2024.4-2025.6	823	
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数字产业园项目	广州	28000	2024.9-2025.3	45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	90000	2025.5-2025.11	1414	

中建二局第三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晓月楼办公用 房装修改造项 目	北京	8000	2025.8-2 026.1	111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https://www.szygcgpt.com/yg-jy-toubiao/index.html#/steps/zhongbiaojieguogongshi?guid=a0de65b8-08bc-4256-847d-bfcb27e728c8>
[手机收藏夹](#)
[推荐](#)
[购物](#)
[娱乐](#)
[办公](#)
[百度](#)
[踏花行](#)
[龙城茶庄](#)
[中国移动](#)
[腾讯企业](#)
[绣球交易](#)
[三人行美](#)
[欧莱卡防](#)
[微信读书](#)
[知](#)
[只花20](#)
[江苏人社](#)
[供应商初](#)
[看过多少](#)
[咪咕视频](#)
[全球供应](#)
[国家企业](#)
[行前必看](#)
[坐观云渺](#)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供应商系统**

[工作台](#) > [我的项目](#) > [工作台](#) > [查看中标结果公示](#)

当前时间: 2023-04-27 13:44:20

## 大悦广场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二) (二次) 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2200A1041826/01-01A)

项目概况	
标段/包名称:	大悦广场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二) (二次)
项目类型:	货物
所属行业分类:	其他-其他
公示开始时间:	2023-04-26 15:00
中标内容:	中标人提供大悦广场项目T2栋产业研发用房用户内网络地板深化设计、生产制作、供应、保险、运输、保管、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安装、开孔、收边、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所需发生的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 中标人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特殊事项说明: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5541674.19

[工作台](#)
[我的项目](#)
[采购公告](#)
[邀请函](#)
[开标大厅](#)
[竞价大厅](#)
[订单管理](#)
[投标保证金](#)
[质疑管理](#)
[异议管理](#)
[采购失败](#)
[年度电子交易服务费](#)
[信贷 \(new\)](#)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

## 大悦广场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标段二）（二次）合同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

电话：0755-23885046

承包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电话：0519-88727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4147.5 m<sup>2</sup>，容积率为 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8510 m<sup>2</sup>，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89200 m<sup>2</sup>，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12170 m<sup>2</sup>，配套宿舍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6400 m<sup>2</sup>，公共配套设施 5300 m<sup>2</sup>。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大悦广场项目 T2 栋产业研发用房户内范围网络地板深化设计、生产制作、供应、保险、运输、保管、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开孔、收边、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所需发生的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118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541674.1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904136.45元,增值税税率为:13%,税金为¥: 637537.74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其他材料)、机械费、措施费、地板收边收口费、包装费、运输卸货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防雷保护及接地、高空高温作业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安装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检验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施工资料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室内临时电梯使用费、深化设计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资料提供费、各项税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本工程备案、通过政府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费用等所有一切工程费用及本工程的所有风险责任。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合同价款。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已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乙方投标时综合考虑,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合同价0.2%提取,已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乙方投标时综合考虑,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

3.2.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已综合考虑报价,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2.5 甲方将总包配合费(合同价的0.8%)在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将总包配合费(合同价的0.8%)、水电费(合同价的0.2%)在第一次工程款支付后30日内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仅提供总包配合费、水电费的收据,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此项税金。总包配合费结算时仍按原合同价计提,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 分包进场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后,由乙方直接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4套图纸和4张电子光盘);
-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 ⑤其他: 支付至结算价97%, 发票须提供至结算价100%。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则乙方应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30】个自然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移交资料文件、清场退场。在此基础上,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并经审定批准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并有权按每日¥【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标准在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

(6) 本工程若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 3.5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1 甲方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3】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附件十一：《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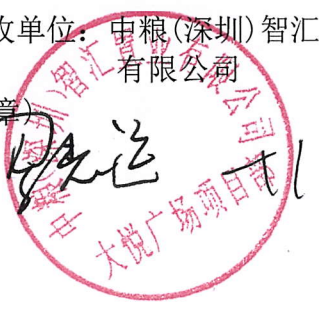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3年 5 月 9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大悦广场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二) (二次)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标段二）（二次）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5541674.19元
工程内容	1、装饰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清单供货, 且已全部安装到位, 符合合同要求, 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3年10月26日		参加验收单位: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3年10月26日	
		参加验收单位: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3年10月26日	

注: ①本表一式肆份, 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 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 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合同编号: A-09-2023-06-001

中国上海市  
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  
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共 4 页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和图纸目录）	共 1 页
询标函	共 3 页
疑问与答疑	共 3 页
投标须知（目录、投标须知、附件）	共 13 页
投标书	共 3 页
合同专用条款	共 5 页
合同通用条款	共 42 页

### 第三部分 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共 6 页
真如二期 1 号楼安装界面说明	共 1 页

#### 技术要求

施工管理技术要求	共 3 页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共 2 页
施工措施项目	共 9 页
230522 真如 1 号楼高层架空地板选型确认单	共 1 页

###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单价说明	共 18 页
----------------	--------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共 1 页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共 7 页

    工程移交质量检查记录..... 共 3 页

    精装修成品保护标准..... 共 13 页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共 7 页

廉政协议..... 共 2 页

履约保函..... 共 2 页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潮州路 199 弄内

1.3 工程概况：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硫酸钙基架空地板，标准型，集中荷载 4450N，滚动荷载 3560N，规格 600\*600\*26mm。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479,113.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

任玖佰零伍元叁角壹分（¥2,193,905.31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贰佰零柒元陆角玖分（¥285,207.69元）。

3.2 本工程采用 包干 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总价 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包干数量清单合同，即为 招标 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3.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税率 1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合同工期

4.1 承包人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2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2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或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4.3 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项目视具体情况调整）：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施工完成	2023 年 09 月 20 日	92	通过发包人验收（书面方式）

#### 5. 工程质量及保修

5.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奖项要求： / （XX 杯、安全文明工地等各类奖项要求）。

5.2 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管理人员

6.1 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下列人员为各自执行合同的指定代表：

发包人的代表：茅向华、熊炜林，职务：资产官、成本负责人，联系电话： / ；

承包人的代表：李伟伟，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358282918；

6.2 上述人员一旦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正式变更上述人员前 14 个日历天以正式函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的形式通知对方。

6.3 发包人代表仅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职权，且行使前述的职权的，须两位代表共

同签字，否则视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协议书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进入合同附件的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投标须知、质询函、答疑文件等）；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及要求（含承包范围、施工管理技术要求、施工措施项目、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等）；
- (8) 合同清单（含回标表格、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 (9) 其它文件。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或要求严格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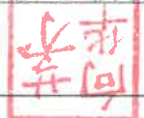
8.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监理\_\_\_/\_\_\_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星光耀广场 1 号楼 11 楼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MA1FP9E96X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长宁支行


帐号: 216300100100233356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路  
3 号、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SU8C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横林支行

帐号: 1067100000005713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致：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有关：中国上海星光耀广场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题述工程的施工单位。

在贵司与发包人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签定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司与发包人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479,113.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零伍元叁角壹分（¥2,193,905.31 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贰佰零柒元陆角玖分（¥285,207.69 元）。

2 工期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或我司发出的开工指令的时间为准）。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函件、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将为合同的组成，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往来函件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承包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项目名称	星光耀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付款单位	上海星光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星光耀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请款单位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请款单位 简述付款理由和说明 计算过程并附上 必需的支持性文件	18-23 层架空地板全部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3.4 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形象节点进行申请本次工程款项 70%, 面积为 24-30 层 $1381.63*7=9671.41$ $9671.41*156$ (合同单价) = 1508739.96 元 * 70% = 1056117.97 元 签字盖章					
分包单位请款 总包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监理公司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项目部意见	12月. 确认 签字盖章					
其它条线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条线意见 付款情况说明 (包 括金额计算过程 等)	目标成本科目					
	合同金额 (元)	2479113	合同编码	A-09-2023-06-001		
	结算总价 (元)		保修金			
	累计已付金额	528386.04	本次支付金额	1056117.97	累计支付金额	1584504.01
	累计已付比例	21%	本次支付比例	43%	累计支付比例	64%
	项目/城市公司 成本部					
	片区成本部					
	成本管理中心 (超片区权限)					
分管副总裁 (超片区权限)						

上海星光耀广场 A 号地块 1 号楼精装修项目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工程表

合同名称	星光耀 A1 地块 1 号楼高层 硫酸钙基架空地板供应及 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A-09-2023-06-001			
施工单位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叁（¥2479113）					
已完成工程 形象描述 及计算	楼层	完成面计算式			监理 确认	发包 方确 认
	24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25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26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27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28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29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30	199.51+144.39+201.48+145.43+199.97+132.6+212.81+145.44=1381.63				
备注	施工单位确认完成工程量： 签名： 日期： 			发包方确认完成工程量： 工程师签字： 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		

# 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30502-GC9-1

甲方: 深圳市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具体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北邻仙文北路,西接创科路,南邻茶光路,东侧回发南路。

## 第一部分 货物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暂定金额

2.1 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18698823 元(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叁元), 不含税暂定金额为: 16547630.97 元(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为: 13% (详见附件 2 《合同清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支付货款外,不再支付运输、保险等费用

2.3 乙方提供货物的具体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清单内不包含的货物、规格、型号,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均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乙方不得主张该部分货款。

###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请在对应类别打√并填写内容)

付款方式一【月结供应商】:

每月 25 号后次月 10 日前甲方财务对账,甲方在收到收货单结算联、经双方盖章核对确认的对



账单以及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次月 25 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 货款总额的\_\_\_\_% 作为质保金。

付款方式二【适用于批次货款支付】

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批货款开始扣回, 第一批不足抵扣的, 从第二批中抵扣, 依此类推);

进度款: 乙方依约完成当期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盖公章确认, 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支付该批合格货款的\_\_\_\_%(含预付款);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盖公章确认, 乙方不得以收货人员签字的送货单、收货单向甲方主张货款, 也不得以加盖不具有签订合同效力的“工程项目章”的单证向甲方主张货款。

结算款: 在乙方完成实际所需货物交付或安装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结算申请单, 经甲方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盖公章核定的结算单记载为准。甲方应在结算文件盖章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_\_\_\_%(含预付款)。货物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质保金。双方共同确认, 不得仅凭送货单、收货单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应以甲方实际审核确认的工程收方量、且经甲方盖公章确认的结算文书为准。

其它付款方式: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金额:1869882.3 元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乙方依约完成各批次货物交付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 80%支付, 预付款同比扣除。供货完成并安装完成双方结算 OK 付至 90%;

3、经万科、公务署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付至 97%, 质保金 3%, 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4、先票后款。以双方确认 OK 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对账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提供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双方确认盖公章的对账单及等额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实际供货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5%。因甲方需对材料预算进行成本管控, 同时, 也为防止现场施工人员虚增材料款, 如乙方在实际交付/安装的货物总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5%以上的 (>5%), 甲乙双方必须在货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否则乙方应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收回, 逾期未收回, 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 甲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如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不得以送货单、收货单或结算单等单据

人员在收到该类发票后，在未充分审查双方交易背景的情况下，直接办理发票的抵扣手续。因此，如甲乙双方未经书面对账、结算，乙方不得以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

####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

5.1 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产品质量合格标准，而且为完整、无瑕疵产品交付，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原件交予甲方。所供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实行三包，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使用权。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货物的使用人被追究侵权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货物的质量瑕疵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查本合同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该义务是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设计图纸确定后，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图纸生产加工。

5.4 甲乙双方采取凭成交样品买卖的，货物质量应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一致，无明显差异，样品封存后由甲方保管。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验货，甲方指定收货人员仅对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已认定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认定验收检查中发现质量、外观、数量瑕疵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开箱验货的，乙方应承认甲方单方验收结果。

## 第二部分 责任条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所承担的责任：

7.1.1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进行数量、规格、型号进行确认，及完工验收后并按照付款流程中必要的付款单据和结算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7.1.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货款，未按合约支付进度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及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工期延期责任并保留向甲方索要因延期付款及停工所产生的损失。

签合同，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起，双方均不得将因本合同得到的对方内部信息或应为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时具有完全的效力，合同的终止不应豁免对双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甲乙双方系基于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等情况。

12.2 本合同的签约代表（甲方法定代表人除外）代理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签约行为，其它代理权限需要另行授权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权代理。

12.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时成立，自双方实际履行合同内容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甲方指定收货人手签样模、乙方指定送货人手签样模

附件 2：合同清单

附件 3：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技术规格参数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203

附件 1：甲方指定收货人手签格模，签字、手印\_\_\_\_\_。

乙方指定送货人手签样模，签字、手印\_\_\_\_\_。

附件 2：合同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600*600*30 mm	m2	107234		18698823	
合计：暂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 拾叁元			18698823	
注：1、以上含运费、含卸货、含安装、含损耗、13%专用增值税；最终以实际现场收方为准。								
2、内腔芯材为硫酸钙板基，六面体镀锌板全包裹制作，面钢板：0.25 mm厚彩涂钢板；底层钢板：0.20 mm厚镀锌钢板，需达到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技术规格参数表的要求。								
3、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北邻仙文北路,西接创科路,南邻茶光路,东侧同发南路；								
4、需要保证质量并提供资料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证明（出厂证明只需第一次送货时提供）；								
5、此报价清单工程量为计划总量实际按每批实际需求下单，以实际收方数量结算；								
6、材料需符合万科天网检查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万科天网检测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若因品牌问题出现争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乙方承担；材料需按签字样板供货，如出现与签字样板不符合的做退货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合同编号:

# 一般物品战略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 绿景NEO

版本号: 2023-A/1

甲方(需方): 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美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87137F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香蜜湖路绿景纪元大厦56层

联系电话: 0755-83861809

电子邮箱: /

乙方(供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20412MA1NTN5U8C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联系电话: 0519-88727186

电子邮箱: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就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向乙方进行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采购名称(下称“产品”): 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

1.2 交货地点: 以订单明确为准,如有变更甲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1.3 采购范围: 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

1.4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合同各项要求实行包干单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成本、包利润、包税金、包供货、包人工、包运输、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售后服务、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在实际向乙方进行采购时,除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如有意续约,则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

1.6 乙方按甲方订单安排备货,甲方下订单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可传真或邮件)通知

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签署确认并及时回复给甲方,该书面通知需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方可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拒绝供应。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项下的产品单价按附件一《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采购单价确认清单》约定单价支付(合同服务期限内不作调整),适用税率为 13%。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执行且未付款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价款组成(含价税分离)等见附件《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采购单价确认清单》,需求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为准。乙方已充分理解采购范围及甲方要求,包含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提供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任何新品增加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追加附件新的采购清单作为采购供应依据,新增加产品适用本合同条款。

## 第三条 合同结算

3.1 采购产品无变更,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2 采购产品有变更,据实结算。

(1) 乙方变更提供产品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2) 除甲方特殊定制类产品外,甲方在乙方正式交付产品前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变更。

(3) 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附件清单内产品采购品类或数量的,按增加或减少后的实际采购量及合同后附清单单价结算。针对新增采购品类,合同附件清单无该品类价格的,其综合单价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审定后的结果为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种付款方式付款。

(A) 按照每次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向乙方书面下单数量和金额,产品经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向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提供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B) 按照每次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向乙方书面下单数量和金额,在乙

版本号: 2023-A/1

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订单金额的 20%。产品经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向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提供结算金额全额（扣除已提供发票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C) 按照每次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向乙方书面下单数量和金额，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订单金额的 30%。产品经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向甲方进行结算，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提供结算金额全额（扣除已提供发票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复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D) 付款方式：/（特殊采购）。

4.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甲方、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见/，如有变更甲方书面通知）依据附件一《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采购单价确认清单》约定综合单价结合甲方（含甲方关联或指定各单位）向乙方下单数量确定每次应付款金额后各自按照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分别开具对应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的，应依法重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银行帐号：88001048012010000003032

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的，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有效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若存在以下需从乙方各阶段进度款扣款情况，扣款金额不抵减发票金额，即不退回原已开具的发票：1、甲方代付代垫费用；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

## 第五条 交货时间

5.1 交货时间: 以订单明确的交付时间为准, 甲方另行书面通知除外。任何可能造成无法如期到货的情况, 乙方必须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5.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 不增加任何费用。

5.3 乙方提前交货的, 要经甲方同意,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实际交货日期超过约定交货日期), 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其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产品验收

6.1 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 按照国家标准包装; 没有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包装; 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 按出厂包装标准包装。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

6.2 产品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中环保、消防、电压、设计、施工等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 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图片或样品等要求。

6.3 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货物运抵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间隔(工作时间为 4 小时, 非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内清点和检查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与产品相关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风险,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收到产品后, 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和订单约定的, 甲方可代为保管该产品(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产品为易变质腐烂物品的, 若产品发生腐烂、变质等情况的, 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在发现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 应在 3 日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 第七条 产品保修(质保)

7.1 保修（质保）期限：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自各批产品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复，修复不合格的应无条件退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除外）。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优先从质保金支付，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同时乙方应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维修服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给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和协助。

8.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过程，提出整改要求。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结算及支付合同款。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按合同及订单的约定交付合格产品并收取合同款。

9.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9.3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全新、完整、无损，且需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乙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是由合同产品生产厂商直接生产及供应的（非贴牌产品）、所有零件均为合同产品生产厂商所确认、订购和使用，合同产品在未依照本合同交付给甲方且被甲方拆封使用前，合同产品生产厂商对合同产品所作的原包装箱须为未被拆封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产品均处于良好的适用状态。

9.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功能完整，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此外，乙方须尽职尽责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以使得甲方人员能够使用合同产品。

9.5 乙方同意，尽管本合同约定了甲方对合同产品的验收，但甲方按本合同对合同产品验收仅仅是对产品进行表面上的验收，该次通过验收并不表明合同产品已经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品质和质量的責任。

9.6 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各项制度，因乙方（含

乙方人员) 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执行合同全程风险及责任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费用的, 每延期一日, 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为限。

10.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和订单解除权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合同款, 且应向甲方已支付合同总价 20% 额度的违约金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 累计计算),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概由乙方独自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1.1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2 乙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和提供的合同服务及履行的其他义务没有瑕疵, 合同产品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及其他担保权益。

11.3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由于合同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而提起的索赔、指控或请求而失去合同产品或产生损失/损害和费用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开支) 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不合理的交易等任何形式的馈赠,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相关订单。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含司法送达)**

13.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若采取书面形式, 须送达至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它方, 如不通知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点,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13.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 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投送单据为有效证明; 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方式, 则发出视为送达, 以传真机或电子邮件的发送报告、微信聊天记录作为有效证明; 以手递方式, 则对方签收视为送达, 收据作为有效证明。

甲方联系人方勇军, 联系电话: 18025370365。

乙方联系人朱昌会, 联系电话: 13632593620, 联系人微信号: 13632593620

####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14.1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或表述不一致之处, 法律效力从高到低依次为: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双方联系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答疑文件
- (5) 甲方招标文件
- (6) 国家省市或行业强制规范文件
- (7) 乙方投标文件
- (8) 其他相关文件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成的, 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4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绿景 NEO-A 栋环氧树脂面六面包镀锌钢板硫酸钙地板采购单价确认清单》

# 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福山路 3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2 标段） 工程项目 标准层走道及租户区架空地板 购货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单位	数量 (1)	单价 (元) (2)	金额 (元) (3)=(1)*(2)	税率 (4)	税额 (元) (5)=(3)*(4)	价税合计 (元) (6)=(3)+(5)
	2 号楼标段								
硫酸钙六面 包钢地板	600*600*26mm	森迈	m <sup>2</sup>						277453.76
	2 号楼租户区								
硫酸钙六面 包钢地板	600*600*26mm	森迈	m <sup>2</sup>						3007040.74
	3 号楼标段								
硫酸钙六面 包钢地板	600*600*26mm	森迈	m <sup>2</sup>						210027.85
	4 号楼标段								
硫酸钙六面 包钢地板	600*600*26mm	森迈	m <sup>2</sup>						199952.71
总 计									3694475.06

价税总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备注：金额总计、税额总计、价税总计保留两位小数。

1、产品数量约定为：数量为暂定，按照现场施工完成投影面积结算；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2、产品单价选择以下第①种

①采用固定单价时，已明确：单价包含运费，安装，损耗及安装所需的一切辅料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单价均不作调整。

②采用信息价时，则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为暂定不含税单价，实际以收货当月（或其他时点，按招标文件填写）的不含税信息价为计算依据。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 GB50209-2002 执行。乙方随每批产品应提供真实有效的《送货单》（《送货单》应有乙方唯一编号，并加盖乙方公章）、《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凡实行备案证明的，乙方负责办理产品备案凭证，并承担该费用，办理后及时提交甲方。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证书等书面材料。如采购的产品涉及到国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内的，则乙方还应提供相应产品的MSDS即《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3、其他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一次性合格 100%

##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负责将货物送至工程项目，并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如需调试，乙方应无偿予以配合，送货地址：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 标段)。

3、甲方指定项目人员：徐立峰 负责收货，联系电话：15601816205，双方应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最终结算。非本合同约定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送货凭证，甲方不予结算。

4、乙方不得将甲方需求计划的更改作为索赔的理由。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免费提供运输及装卸服务。本合同货物的风险均以甲方签收货物后转移至甲方。

##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损耗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采用包装纸方式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由乙方负责回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的产品，其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单位名称（章）：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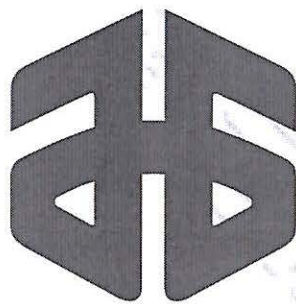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4-装饰直属-科创精装三-材-架空地板-035

合同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项目 项目 架空地板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南山区科创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项目架空地板材料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装饰直属-科创精装三-材-架空地板-035

甲方（需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签订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24-装饰直属-科创精装三-材-架空地板-035）（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所需架空地板材料委托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项目工地（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

### 第二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暂定）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备注（品牌、生产厂家）
架空网络地板	600*600*30mm	平方		13%			6386580.98	森迈
Pvc磁吸地板	600*600*2mm	平方		13%			1847425.2	森迈
防静电机房硫酸钙地板	600*600*32mm	平方		13%			320.00	森迈
合 计							8234326.18	

暂定采购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



(¥ 8234326.18 元);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柒仟零壹拾肆元叁角贰分

(¥ 7287014.32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陆分 (¥947311.86 元);

乙方为 一般纳税/小规模纳税 人,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 第三条 价格

固定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单价为准,结算单价不因供货数量、市场价格、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按照供货当期深圳市信息价下浮/上浮 %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不因供货数量、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由于供应期间比较长,合同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如下:

如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偏差超过± / %时方可进行调整;由需调整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经过市场调查(市场调查时间为 7 个工作日),调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断供或不按计划供货,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调整单价,从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开始进行调整单价。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如解除合同,则市场调查期间的单价不调整,解除合同前已供应的货款仍需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乙方不得以解除合同作为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上述价格含材料送达本工程现场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以及发票税金。

### 第四条 合同订货与供货

1、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计划由甲方提前 10 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数量供货到施工现场。

2、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

3、现场卸货由 厂家 负责。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部颁标准而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 4、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5、质保期： 2 年 ； 质量保证金的起算时间： /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 质保金的返还： / 。
- 6、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特补充如下： 无 。

## 第六条 供货及安全

乙方应采取行业通用且足以保护标的物的方式妥当进行包装，自行保证供货运输、卸货、退场等相关人员和车辆的安全，严格遵守甲方场内机动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在现场内出现安全事故及破坏场内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工地卸完货后应在指定的地点冲洗干净车轮后方可出场，如果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未冲洗干净车轮就出场，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人员：甲方指定 叶永凯 作为代表负责收货，在货物送达工地后，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标号确认无误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当场清点货物数量及检查表面包装物情况，若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收货，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不作为收货依据。如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将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验收方式：乙方在每批次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送货单、产品品质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代表在现场进行联合交接验收。

（主要为以下事项：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等等。）

3、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方的验收、检验。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物资采购验收单》上签章确认，双方根据《物资采购验收单》结算货款，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 5、廉洁从业承诺书；
- 6、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市崔桥支行

帐号：

签约日期：

供方：（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上路5号、5号

电话：0519-88727186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帐号：88001048012010000003032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JHHD-1-HG0076	
档案序号	
JHHD0179	

## 花都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 室内架空地板购销及安装合同

甲方: 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210号红八方中心13楼  
联系人: 谢晓莉  
联系电话: 17820552086

乙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5号  
联系人: 朱昌会  
联系电话: 13632593620

2024年09月

广东·广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架空地板（硫酸钙网络地板）购销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花都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架空地板购销及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芙蓉大道以东。

## 2. 货物名称、供应量、货物到场时间

2.1. 货物的名称：花都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硫酸钙六面全包钢网络地板

2.2. 货物的供应量：暂定 30,000 m<sup>2</sup>（货物分阶段供应，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已完工程数量按铺装范围的投影面积计算）。

2.3. 货物到场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下发的分批次供应及安装通知单后 20 天内货到现场。当批次数量无论多少，乙方均需限时到货。

3. 货物质量要求：集中荷载 $\geq 4450\text{N}$ ，均布荷载：2300kg/m<sup>2</sup>，镀锌钢板厚度（上）0.25mm，镀锌钢板厚度（下）0.2mm。

## 4. 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元），其中，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叁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捌角捌分），税金（¥：伍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2)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的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据此付款。乙方不能提供本条约定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等额补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形式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主材、辅材）、二次深化设计费、管理费、材料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装车费、卸车费、利润及其他、税金、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现场提供货梯）、临时照明费、夜间施工安装费、赶工费、食宿费、保险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窝工费、样品费（含现场样板段）、异形板生产加工费、检测试验费、水电接驳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临时施工围蔽及标识费、安装完成后的场地清理费、下料排版费、多次进退场费（按甲方要求分段供应材料及安装）、可预见

---

及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综合单价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人工费上涨、材料费上涨、设备费上涨、通货膨胀等市场因素而调整，也不因政府出台的任何关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调差的文件而调整；综合单价为按合同条款中的质量标准、工期、按甲方分阶段供应材料及安装的要求等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的费用。

3) 乙方已充分理解甲方分阶段供应的需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已考虑进此次报价，乙方不得以供应批次间隔时间长为由增加费用或者停止供货安装。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若乙方执意不执行合同内容，拒绝供货及安装的，则甲方有权就乙方拒绝供应批次委托给第三方供应及安装，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赔付第三方单位合同价款 20%的管理费，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5. 合同工期

(1) 批次安装工期：按项目部书面下发的分批次供应及安装通知单要求的工期为准（含法定节假日）。

(2) 完工工期及竣工工期罚金为：500 元/天，工期罚金在当期应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3) 工期罚金的扣除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即使工程量有增加或修改，如双方不因此对工期另作出特别约定，视为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进行供货安装，并承担保修责任。

(5) 若甲方认为乙方工期滞后、无力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或对甲方的整体工程造成影响，甲方随时有权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供应安装。

## 6. 货物的品质要求

6.1. 乙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标准供甲方参考；成套货物，乙方要明确货物成套及其附件的质量、产地、厂家、品牌等。

6.2. 乙方提供之货品必须与投标时封样的样板一致，送货前必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送货，交付货物时，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出厂证明、检验报告。

6.3. 如乙方未能符合供货要求又不予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向乙方索偿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四季支行

开户名：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UR7A47

账号：360222700910012524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楼106室

电话：35678888-8088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 日

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开户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NTN5U8C

账号：8800104801201000000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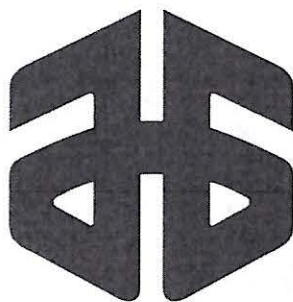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5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 日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5-装饰直属-科创精装五-材-架空地板-019

合同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项目 架空地板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南山区科创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项目

### 架空地板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装饰直属-科创精装五-材-架空地板-019

甲方（需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签订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EPC-NZ-万翼-2024-0003）（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项目所需 架空地板材料 委托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工程项目工地（甲方指定的堆放地点）。

#### 第二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暂定）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备注（品牌、生产厂家）
架空地板	600*600*30 mm	平方		13%			14147000.00	
合 计							14147000.00	

暂定采购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4147000.00元);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零角叁



分 (¥ 12519469.03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 1627530.97 元);

乙方为 一般纳税 人,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 专 用 发 票;

### 第三条 价格

固定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单价为准, 结算单价不因供货数量、市场价格、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 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按照供货当期深圳市信息价下浮/上浮 %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不因供货数量、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如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或乙方公司税务资质变更时, 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由于供应期间比较长, 合同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如下:

如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 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偏差超过± %时方可进行调整; 由需调整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经过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时间为 个工作日), 调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断供或不按计划供货, 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调整单价, 从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开始进行调整单价。

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如解除合同, 则市场调查期间的单价不调整, 解除合同前已供应的货款仍需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 乙方不得以解除合同作为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上述价格含材料送达本工程现场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以 及 发 票 税 金。

### 第四条 合同订货与供货

1、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计划由甲方提前 10 天 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数量供货到施工现场。

2、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

3、现场卸货由 厂家 负责。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担保方式：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 / %或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的金额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 。

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 。

乙方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原属乙方的工程量安排给其他  
供应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货单或供货时间计划指定的日期完成供货，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天，按照该批次货款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_\_10\_\_天的，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以上延期交货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使用费、工期延误损失、窝工损失、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等）。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货，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货物的订单，乙方应按订单总价款的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预付货款（如有）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计算。）乙方超过2次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使用费、工期延误损失、窝工损失、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等）。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生效订单、品质、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数量等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须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产生工程保修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的索赔等。

4、乙方应在每批次交货前向甲方提交送货单、产品品质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质保资料。若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仍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



目工地，供货结束材料结算款支付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货物及使用的原材料、工艺、添加剂（如有）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于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都必须按照如下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  
27A27B

合同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5号

合同联系人： 朱昌会           电 话： 13632593620           邮箱：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  
27A27B。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纳税资质证书和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 5、廉洁从业承诺书；
- 6、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供方：（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电话：0519-88727186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崔桥支行

帐号：88001048012010000003032

签约日期：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8202503831014

##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晓月楼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晓月楼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所用【硫酸钙架空地板、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贴面：HPL三聚氰胺防静电贴面）】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晓月楼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北路1号】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晓月楼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的【硫酸钙架空地板、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贴面：HPL三聚氰胺防静电贴面）供货及安装】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 】。

2.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捌角肆分】（¥【1112900.84】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984868】元），增值税为（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捌角肆分】（¥【128032.84】元），税率为【13】%。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

为准。

2.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2.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2.7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完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深化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现场倒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8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2.9 乙方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地下室等）堆放。如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距离施工区域超过 1 公里（或超出项目红线范围），由此产生的垃圾运输费、装卸费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费用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10 如因为乙方劳动力问题导致硫酸钙架空地板、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及辅材等材料未及时使用室外电梯倒运到楼层内，室外电梯拆除后乙方人工倒运材

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材料进场后的堆放必须提前经项目部同意后方可堆放，若未经项目部同意，私自堆放产生的二次倒运等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堆放地点、项目场地调整、甲方指令延迟或错误等）导致地板及辅材需要二次倒运的，由此产生的人工、机械及运输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前将费用预算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2.11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确定风险系数，考虑九三阅兵停工对施工的影响等，并计入报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3.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340-2018】及行业或地方标准【 \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3.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3.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项目竣工之日起 2 年。**

3.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6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2025年08月0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5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2025年08月05日

##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不含税价	税金	含税价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600*600*30 SM-0AW-1000	m <sup>2</sup>			13%				752494.12	
2	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贴面：三聚氰胺）	600*600*32 SM-W-1250	m <sup>2</sup>			13%				85129.68	
3	网络地板支架		m <sup>2</sup>			13%				9485.22	
4	防静电地板支架		m <sup>2</sup>			13%				1237.35	
5	硫酸钙架空地板安装费		m <sup>2</sup>			13%				126469.6	
6	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安装费	100m <sup>2</sup> 以下	m <sup>2</sup>			13%				13565.65	
7	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安装费	100--200m <sup>2</sup>	m <sup>2</sup>			13%				15424.5	
8	运费（海运）		m <sup>2</sup>			13%				0	
9	运费（汽运）		m <sup>2</sup>			13%				109094.72	
	合计							984868	128032.84	1112900.84	

5、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以下信息均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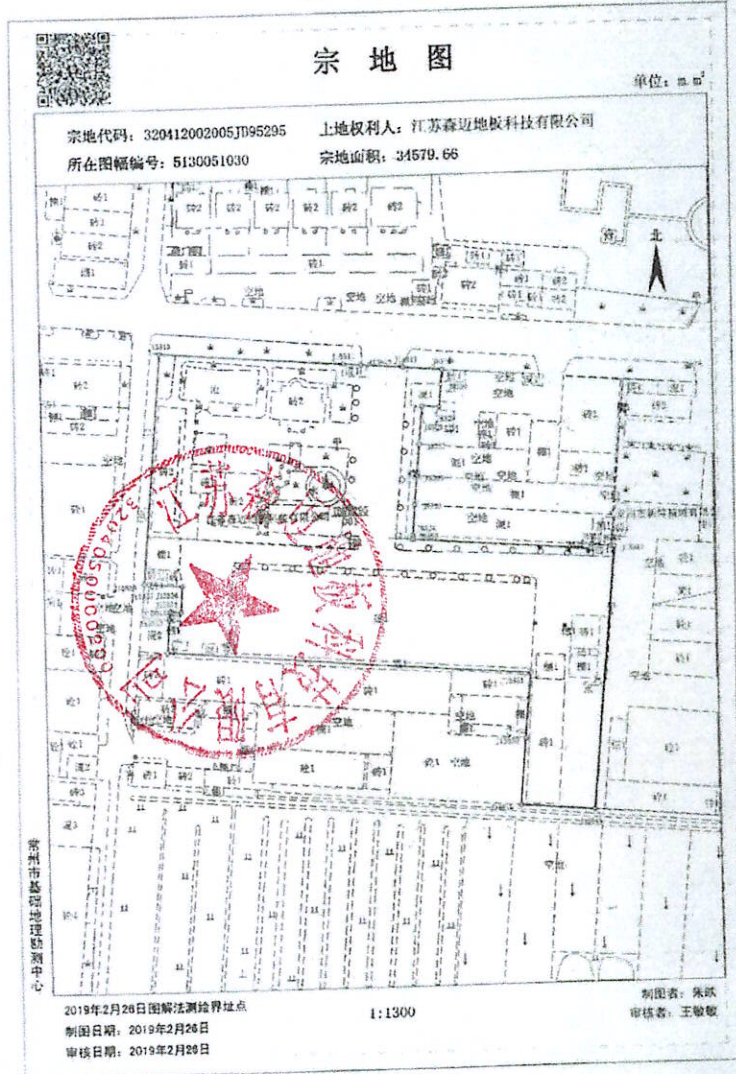
5.1 厂房面积情况

厂房占地面积约 35000 m<sup>2</sup>（附：不动产权证明）

苏（ 2019 ）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636 号

权利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崔卫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2005 JB9529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4579.66m <sup>2</sup>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1月01日起2038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原因：合同设立

附图页



附 记

\*本宗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5.2 生产设备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出厂日期
硫酸钙自动生产线	1	JH21-125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4
上面板成型自动线	1	JH21-8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
下面板成型自动线	1	JH21-63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
六面包钢自动线	1	JH21-16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01
四柱式全自动成型机	4	YL32-1000	无锡中野机械	2018.01
四柱液压机	4	XPZCF-500B	无锡市双赢机械厂	2018.06
除尘设备	1	C0630	常州市绿康设备厂	2019.01
清洗机	2	VL09031	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09
搅拌机	1	JS1000	常州市绿康设备厂	2020.01
压刨机	2	Z4025K	常州市川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1
翻板机	2	HG32	常州市川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2
砂光机	2	MMH-B526R	青岛盛福精磨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开式单曲轴冲床	5	TP110EX	江苏金沃伺服冲床有限公司	2019.01
永磁变频螺旋机	3	KB-75CV	凯霸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2020.02
冷冻干燥机	3	Z4032K	凝露净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9.01
储气罐	3	GS37	金坛安顺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
搅拌机	1	J2E-30GP	常州市绿康设备厂	2019.01
手动封边机	2	M7130G/F	常州汇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04
三工位喷胶线	1	DB-275	常州市玖铃涂装设备厂	2020.01
气动打包机	2	ZHSD-38037	常州斋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0.01

2、主要生产设备图片：





### 5.3 加工能力情况

森迈地板创建于1995年，前身常州市八达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地处长江金三角，东临无锡，南临312国道和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北靠沪宁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

森迈地板专注于地板行业20年，拥有独立的全钢活动地板生产线3条，硫酸钙活动地板生产线4条，GRC无机质水泥网络地板生产线2条，每天可以同时生产全钢活动地板2000平方米，硫酸钙地板4000平方米（日均产量约10000片），GRC水泥网络地板2000平方米。月生产能力约为20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约为200万平方米。其中硫酸钙地板月生产能力约为10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约为100万平方米。公司生产车间基本实现全自动生产化操作，生产线员工仅100人，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人工成本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做到了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与供货周期。

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设立营销中心，在全国每个片区均能提供专业、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模式组织生产，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列年来已完成的工程均达到优良等级，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同行业中产值名列前茅。

公司占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现有员工150名，专业技术人员15名，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5名，公司固定资产1.5亿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8300万元，达到总产值1.2亿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03亿元，达到总产值1.5亿元。

公司在大力发展出口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经过努力，我们的客户队伍中又增加了小米集团、恒邦置地大厦、光启未来中心、上海金桥现代服务园、水湾1979大厦、福田科技广场、百度大厦等标志性建筑。

以“百年企业、百年品牌”为公司愿景；

以“创新、感恩、服务、团队互助、开拓精神”为公司文化理念；

以“面向世界、覆盖全国、行业争先”为公司经营管理理念；

以“着重生产安全、注重产品质量、讲究文明卫生、提升自身修养”为员工行为准则；

森迈地板以“质量是第一工作”、“顾客的满意是我们的荣誉”作为我们永远不变的质量政策；以“爱护环境、回报社会、关爱雇员”等社会责任为己任；把“诚信、负责、创新、团队”作为森迈人不断的追求和目标，愿与广大朋友携手共创美好的明天！



## 6、制造商体系认证

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扫描件。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5Q10421R2S

## 兹 证 明

###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注册范围：

硫酸钙地板、无机质水泥地板（水泥防静电地板）、  
钢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OA网络地板）的生产、销售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签发：[Signature]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12号1423室 2111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3E10325R1S

兹 证 明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注册范围：

硫酸钙地板、无机质水泥地板（水泥防静电地板）、钢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 OA 网络地板）的生产、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 12 号 1423 室 2111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5S10205R2S

兹 证 明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注册范围：

硫酸钙地板、无机质水泥地板（水泥防静电地板）、钢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OA网络地板）的生产、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16-278



签发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12号1423室 211101

## 7、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制造商在本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维修机构，并能提供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有效租赁证明（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由我公司负责售后服务，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质量保证期为3年期（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

1.1 **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公司成立由技术副总领导、市场部、质管部、生产部各科室组成，专业处理售后服务的日常事务。

1.2 **咨询和培训服务：**根据用户需要，为用户、强电、弱电提供延伸服务，免费提供相关的咨询，同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 2 名进行现场培训。

1.3 **产品维护：**质保期内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缺陷免费维护或更换，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上门维修。

1.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服务，接到客户报修电话，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5 **备品备件供应：**项目完工后，预留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便日常维护或更换；本司终身有偿提供投标产品的配品配件，且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

1.6 **深圳分公司售后服务机构：**为更好更快的处理该项目的售后等相关事宜，我司在深圳成立售后服务点，具体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上雪工业城北 1 号 J 栋厂房一楼，联系电话：0755-82409878，传真：0755-82442258。

2、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负责：

质量保修期满后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巡检一次（或电话回访）做好记录，保证设备的运转状况良好。



3、优惠条件：

3.1、优先排产，选派丰富大工程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计划工期内尽可能提前完成工程的供货及施工。

3.2、配合精装修单位和强弱电单位相关地板的施工细节的衔接。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附 1: 深圳分公司售后服务处厂房产权登记证书

权利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卢旭波(440525197108041911)[100%]*****		房地名称	J栋厂房
土地		建筑面积	5148.92m <sup>2</sup>
宗地号	G03601-0133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竣工日期	1998年11月20日
土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北区一、二、六号	登记价	人民币14416976.00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9年03月05日至2049年03月04日止。	<b>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b>	
		1、房屋用途: 工业厂房。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处理结果进行登记。 3、登记价不包含地价。	
		1)、2010年01月12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编号6D10001984 2013年04月17日注销抵押1, 编号为6D10001984。 2)、2013年04月18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编号6D13009292 2014年05月06日注销抵押2, 编号为6D13009292。	
深房地字第 6000386512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9年12月09日			



九、合同期内乙方为房屋实际管理人，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管所的房屋租凭合同书，房屋消防合格书，房屋租凭合同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的租金中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法提供租金发票。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七、备注\_\_\_\_\_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2日

## 8、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提供近3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专利和获奖各不超过10项，如超过10项，只审查证明资料前10项。

### 技术专利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技术专利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26.2.17	防静电地板的承载压力检测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26.1.13	防静电地板生产用背板成型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26.2.17	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用边缘处理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26.3.11	防静电硫酸钙基活动地板生产原料混合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26.3.11	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用板材翻面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26.2.13	防静电地板用表面清洁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26.2.25	防静电地板用毛刺倒角修磨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26.3.3	防静电硫酸钙基活动地板生产用具有钻孔功能的输送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2026.2.2	硫酸钙基活动地板抗压能力检测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2026.3.3	硫酸钙基活动地板芯材切边用装夹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获奖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22.1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21.12	民营科技企业	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	
3	2022.3	《硫酸钙地板基材》建材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分会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证书号第23901265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静电地板的承载压力检测装置

专利权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专利号：ZL 2025 2 0377655.4

授权公告号：CN 223926176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06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777607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静电地板生产用背板成型装置

专利权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专利号：ZL 2025 2 0278652.5 授权公告号：CN 223789331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2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900597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用边缘处理装置

专利权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专利号：ZL 2025 2 0603411.3 授权公告号：CN 223918030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8991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静电硫酸钙基活动地板生产原料混合设备

专利权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专利号：ZL 2025 2 0331824.0

授权公告号：CN 223915556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2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387596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用板材翻面装置

专利权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专利号：ZL 2025 2 0552579.6 授权公告号：CN 223891890 U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子瑜;唐连江;邵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3000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四楼 常州联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瑞(17754018908)

发文日:

2026 年 02 月 1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20641585.9

发文序号: 20260213001015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防静电地板用表面清洁装置

##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5 年 04 月 08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审查员: 张鑫

联系电话: 010-5396615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601  
2022.10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3000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四楼 常州联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瑞(17754018908)

发文日: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20783369.8

发文序号: 20260225001423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防静电地板用毛刺倒角修磨装置

##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审查员: 姚瑶

联系电话: 010-53960510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6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3000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四楼 常州联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瑞(17754018908)

发文日:

2026 年 03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20711897.2

发文序号: 20260303002258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防静电硫酸钙基活动地板生产用具有钻孔功能的输送线

##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审查员: 杨泽勋  
联系电话: 022-8486770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206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3000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四楼 常州联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瑞(17754018908)

发文日:

2026 年 02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20443190.8

发文序号: 2026020200257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硫酸钙基活动地板抗压能力检测装置

##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审查员: 闫静

联系电话: 010-5396047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6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3000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四楼 常州联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庄勇(18151988301)

发文日:

2026 年 03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20890206.X

发文序号: 20260303000680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硫酸钙基活动地板芯材切边用装夹装置

##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

审查员: 毛习文

联系电话: 010-5396046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6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R202232015594

有效期：三年



# 常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常民科企证字

第 20210084

号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经确认符合《常州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条例》的有关规定，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贰年

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  
Gypsum Association of 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Federation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为

《硫酸钙地板基材》建材行业标准

(标准号: JC/T 2623-2021)

起草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石膏建材分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安侨审字（2023）第 A3-222 号



北京安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 审计报告

安侨审字（2023）第 A3-222 号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

---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安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37,934.72	5,370,152.36	短期借款	61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1,190,381.64	190,000.00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12,581,332.14	7,826,319.56	应付账款	64	2,507,272.99	8,782,838.11
预付款项	5	2,588,032.80	9,121,870.16	预收款项	65		1,929,564.18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3,133,520.12	1,033,297.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855,276.98	-612,471.35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14,884,492.96	4,478,277.57	应付股利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38,882,174.26	26,986,619.65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496,070.09	22,133,22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26	19,399,047.94	19,399,047.94	预计负债	104		
减：累计折旧	27	3,370,688.87	2,255,742.76	递延收益	10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	16,028,359.07	17,143,30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在建工程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工程物资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清理	31			负债合计	120	26,496,070.09	22,133,22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						
油气资产	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4			实收资本	131	12,550,000.00	12,550,000.00
开发支出	35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6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7	4,654,561.91	5,416,052.71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0,519,025.15	14,862,74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20,682,920.98	22,559,35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33,069,025.15	27,412,749.23
资产总计	60	59,565,095.24	49,545,97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59,565,095.24	49,545,977.54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05,071,865.57	103,339,337.66
减：营业成本	2	87,467,933.17	93,820,779.26
税金及附加	3	656,919.97	580,967.27
销售费用	4	2,778,978.60	1,155,132.88
管理费用	5	7,451,881.05	2,308,985.02
财务费用	6	487,216.96	442,713.4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6,228,935.82	5,030,759.83
加：营业外收入	12	425,506.44	2,50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6,654,442.26	5,033,266.27
减：所得税费用	17	998,166.34	1,258,316.5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5,656,275.92	3,774,94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5,656,275.92	3,774,949.70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6,153,979.47	净利润	57	5,656,27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0,511.6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114,946.11
现金流入小计	9	175,983,467.87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2,747,03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761,49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470,644.9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971,282.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836,2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71,025,179.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938,288.66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2,316,111.4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2,316,111.4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06,21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366,475.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637,158.22
现金流入小计	29	2,316,111.40	其他	74	1,418,58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617,7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958,288.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617,7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309,493.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637,934.72
现金流出小计	53	10,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370,15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267,78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267,782.36

##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4月20日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注册资本人民币658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宇;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范围:PVC地板、SPC石塑地板、多层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OA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硅酸钙地板(GRC)、无机质水泥地板、防火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铝合金地板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护墙板、装饰板、金属吊顶板、办公台、柜、民用家具、金属支架配件研发、制造;铝板、金属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销售;屏蔽机房、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

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625,931.05	4,607,687.01
银行存款	6,012,003.67	762,465.35
合计	7,637,934.72	5,370,152.36

##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1,190,381.64	190,000.00
合计	1,190,381.64	19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581,332.14	7,826,319.56
合计	12,581,332.14	7,826,319.56

##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杭州赛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5,292.03
2	乌鲁木齐市新联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3,723.03
3	深圳市沈飞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157.31
4	波兰法雷奥-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 Z. O. O. [欧元]	3,364,586.72
5	匈牙利-HUNBPI -BPI GROUP HUNGARY KFT [美元]	184,997.83

## 4、预付款项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588,032.80	9,121,870.16
合计	2,588,032.80	9,121,870.16

## 5、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材料	7,947,998.29	3,341,030.74
库存商品	6,936,494.67	1,137,246.83
合计	14,884,492.96	4,478,277.57

##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9,399,047.94			19,399,047.94
机器设备	18,548,017.51			18,548,017.51
运输设备	618,028.53			618,028.53
其他设备	233,001.90			233,001.90
(二) 累计折旧	2,255,742.76	1,114,946.11		3,370,688.87
(三)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143,305.18			16,028,359.07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装修费	4,654,561.91	5,416,052.71
合 计	4,654,561.91	5,416,052.71

##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 9、应付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507,272.99	8,782,838.11

合计	2,507,272.99	8,782,838.11
----	--------------	--------------

##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武进区前黄奥睿鑫机械厂钱岩(原来常州市利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07,489.21
2	常州市福洋运输有限公司	704,999.20
3	江阴市振荣织带有限公司	239,120.00
4	常州市子扬润滑油厂(普通合伙)	107,650.00
5	常州中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53,794.30

## 10、预收款项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929,564.18	1,929,564.18
合计	1,929,564.18	1,929,564.18

##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3,133,520.12	1,033,297.37
合计	3,133,520.12	1,033,297.37

## 1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855,276.98	-612,471.35
合计	855,276.98	-612,471.35

## 1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购买土地保证金	5,000,000.00

## 14、实收资本

股东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周子瑜	5,240,000.00	41.75	5,240,000.00	41.75
邵磊	3,160,000.00	25.18	3,160,000.00	25.18
刘伟忠	1,800,000.00	14.34	1,800,000.00	14.34
姜丽琴	2,350,000.00	18.73	2,350,000.00	18.73
合计	12,550,000.00	100.00	12,550,000.00	100.00

##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5,656,275.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62,749.23
其他转入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19,025.15

##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5,071,865.57
合 计	105,071,865.57

##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87,467,933.17
合 计	87,467,933.17

##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56,919.97
合 计	656,919.97

##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运杂费	2,090,745.80
报关费用	640.00
出口货物保险费	4,381.13
广告费	7.20
邮寄费	19,227.93

样品费	61.70
仓储费	131,649.99
运输费	532,264.85
合计	2,778,978.60

##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112,593.15
差旅费	67,592.76
招待费	122,334.48
电话费	77,803.06
汽车费用	413,211.33
保险费	267,139.39
工资	830,802.00
技术检测费	25,293.67
社保费	628,706.80
研发费用	4,459,666.74
折旧费	246,822.47
职工培训费	7,172.28
环保、消防安全费用	129,358.92
员工公积金	43,084.00
垃圾费	20,300.00
合计	7,451,881.05

##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5,187.43
利息支出	434,105.21
金融手续费	56,427.38
票据贴息	1,871.80
合 计	487,216.96

##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425,506.44
合 计	425,506.44

## 23、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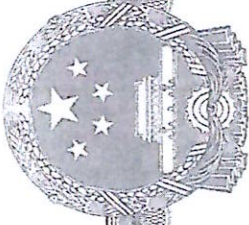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98,166.34
合 计	998,166.34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4PW4R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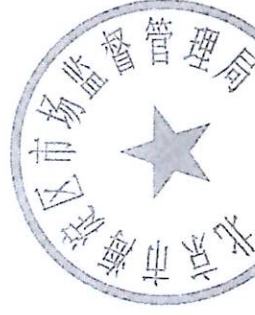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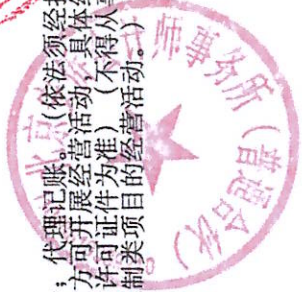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安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高运佳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  
师业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注册  
会计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安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运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说明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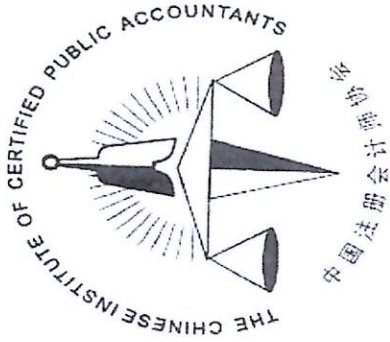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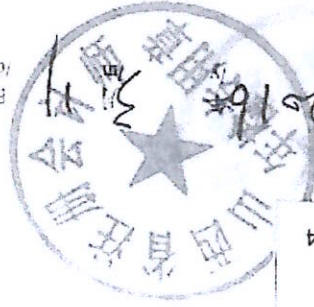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年度年检通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高运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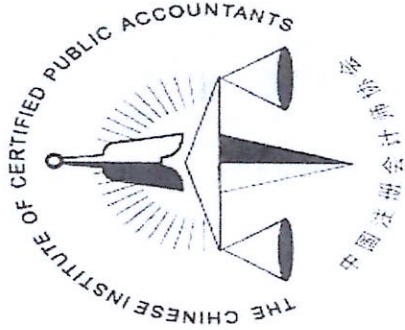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4110218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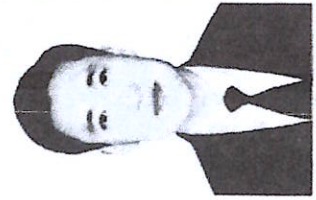
姓名 高运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27198711201587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2015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14110218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劲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8122327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劲松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8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tion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审计报告

佐仁审字[2024]第 B2-2648 号



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佐仁审字[2024]第 B2-2648 号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12-31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37,934.72	19,848,424.86	短期借款	61	1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1,190,381.64	450,000.00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12,581,332.14	16,334,557.45	应付账款	64	2,507,272.99	13,466,721.00
预付账款	5	2,588,032.80	532,221.00	预收账款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3,133,520.12	5,325,632.55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855,276.98	612,471.35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14,884,492.96	23,234,664.00	其他应付款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b>	<b>38,882,174.26</b>	<b>60,399,867.31</b>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b>	<b>26,496,070.09</b>	<b>40,404,824.9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16,028,359.07	16,444,495.14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b>	<b>-</b>	<b>-</b>
油气资产	31			<b>负债合计</b>	<b>120</b>	<b>26,496,070.09</b>	<b>40,404,824.90</b>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12,550,000.00	12,55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4,654,561.91	3,829,348.84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0,519,025.15	27,718,886.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b>	<b>20,682,920.98</b>	<b>20,273,843.98</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b>	<b>33,069,025.15</b>	<b>40,268,886.39</b>
<b>资产总计</b>	<b>60</b>	<b>59,565,095.24</b>	<b>80,673,711.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b>	<b>59,565,095.24</b>	<b>80,673,711.29</b>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08,224,021.54	105,071,865.57
减：营业成本	2	89,217,291.83	87,467,933.17
税金及附加	3	686,481.37	656,919.97
销售费用	4	2,457,523.00	2,778,978.60
管理费用	5	6,960,056.90	7,451,881.05
财务费用	6	682,243.45	487,216.9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8,220,424.99	6,228,935.82
加：营业外收入	12	250,000.00	425,50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8,470,424.99	6,654,442.26
减：所得税费用	17	1,270,563.75	998,166.3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7,199,861.24	5,656,27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7,199,861.24	5,656,275.92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704,619.16	净利润	57	7,199,86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91,274.1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863,863.93
<b>现金流入小计</b>	9	116,395,893.3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0,406,2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382,431.6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68,680.5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373,25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107,730,616.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8,665,277.07	财务费用	68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350,1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57,031.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8,908,754.81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454,786.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8,665,277.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1,454,786.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1,454,786.9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9,848,424.86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637,934.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5,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12,210,490.1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	12,210,490.1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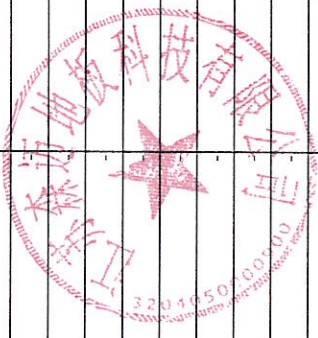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50,000.00	-	-	-	-	-	20,519,025.15	33,069,02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550,000.00	-	-	-	-	-	20,519,025.15	33,069,02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99,861.24	7,199,861.24
(一) 净利润	-	-	-	-	-	-	7,199,861.24	7,199,861.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199,861.24	7,199,861.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50,000.00	-	-	-	-	-	27,718,886.39	40,268,886.39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宇;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 3 号、5 号。

经营范围: PVC 地板、SPC 石塑地板、多层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 OA 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硅酸钙地板(GRC)、无机质水泥地板、防火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铝合金地板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护墙板、装饰板、金属吊顶板、办公台、柜、民用家具、金属支架配件研发、制造;铝板、金属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销售;屏蔽机房、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

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1、货币资金****(1) 项目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库存现金	44,175.09
银行存款	19,804,249.77
合 计	19,848,424.86

**(2) 年末银行存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农行鸣凰支行 21517#	13,695,560.39
2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8520#	5,081,380.77
3	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3521#[美元]	532,961.53
4	前黄农商行一163238	337,216.86

5	中行鸣凰办事处（220076）-基本户	137,538.55
---	---------------------	------------

##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1,190,381.64	450,000.00
合计	1,190,381.64	45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2,581,332.14	16,334,557.45
合计	12,581,332.14	16,334,557.45

###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匈牙利-HUNBPI -BPI GROUP HUNGARY KFT	4,856,690.33
2	波兰法雷奥-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 Z. O.O.	4,640,682.02
3	乌鲁木齐市新联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3,723.03
4	杭州赛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94,683.58
5	深圳市沈飞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124.41

## 4、预付款项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	-----	-----

1 年以内	2,588,032.80	532,221.00
合 计	2,588,032.80	532,221.00

##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材料	7,947,998.29	7,554,965.84
库存商品	6,936,494.67	15,679,698.16
合 计	14,884,492.96	23,234,664.00

##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19,399,047.94	21,679,047.94
减：累计折旧	3,370,688.87	5,234,552.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028,359.07	16,444,495.14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装修费	4,654,561.91	3,829,348.84
合 计	4,654,561.91	3,829,348.84

##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	---------------	---------------

## 9、应付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507,272.99	13,466,721.00
合 计	2,507,272.99	13,466,721.00

###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武进区前黄奥睿鑫机械厂钱岩（原来常州市利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149,953.12
2	特耐斯（镇江）电碳有限公司	3,790,374.28
3	常州市鑫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4,189.17
4	上海上铜金属编织铜材厂	1,562,041.13
5	常州市福洋运输有限公司	743,567.20

##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3,133,520.12	5,325,632.55
合 计	3,133,520.12	5,325,632.55

##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进项税额	-517,983.49

销项税额	734,142.47
应纳税额减征额	359,054.87
转出未交增值税	37,257.50
合 计	612,471.35

##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5,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13、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周子瑜	5,240,000.00	5,240,000.00
邵磊	3,160,000.00	3,160,000.00
刘伟忠	1,800,000.00	1,800,000.00
姜丽琴	2,350,000.00	2,350,000.00
合 计	12,550,000.00	12,550,000.00

##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7,199,861.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19,025.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18,886.39

##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08,224,021.54
合 计	108,224,021.54

##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89,217,291.83
合 计	89,217,291.83

##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86,481.37
合 计	686,481.37

##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运杂费	1,045,322.00
报关费用	25,225.00
出口货物保险费	221,212.00
广告费	50,000.00
邮寄费	21,324.00
样品费	23,421.00

仓储费	23,435.00
办公费	515,319.15
运输费	532,264.85
合计	2,457,523.00

##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233,421.00
差旅费	145,321.76
招待费	334,636.65
电话费	63,344.86
汽车费用	113,222.53
保险费	267,139.39
工资	638,730.77
技术检测费	25,293.67
社保费	324,355.00
研发费用	4,221,123.43
折旧费	543,211.56
职工培训费	7,172.28
员工公积金	43,084.00
合计	6,960,056.90

##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15,342.53
利息支出	642,133.77
金融手续费	50,886.21
票据贴息	4,566.00
合 计	682,243.45

##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270,563.75
合 计	1,270,56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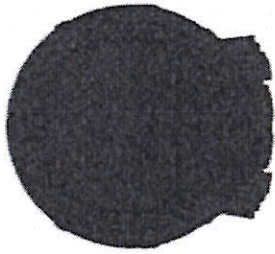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佐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罗清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  
1层76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3月30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清涛  
 Full name: Luo Qing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9-08  
 Date of birth: 1970-09-08  
 工作单位: 聚宝森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ubao Forest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7009081517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7009081517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3年 07月 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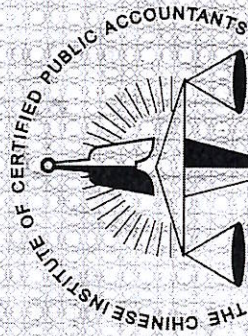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因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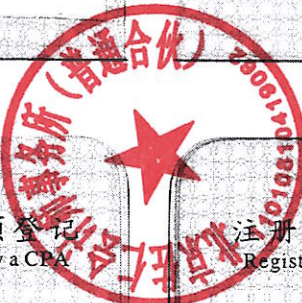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霞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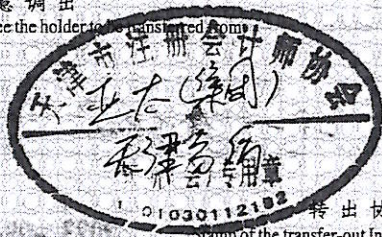
姓名	杨瑞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0-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821012216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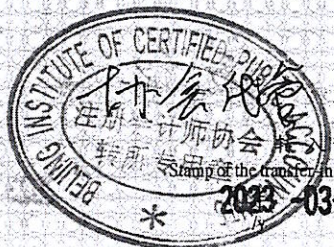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3-0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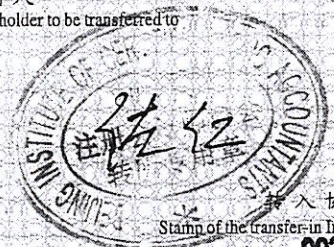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09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8-09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2X9806 号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848,424.86	21,057,691.47	短期借款	6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票据	3	450,000.00	450,000.00	应付票据	63		
应收账款	4	16,334,557.45	12,090,451.88	应付账款	64	13,466,721.00	17,502,914.53
预付账款	5	532,221.00	760,189.25	预收账款	6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5,325,632.55	7,481,601.41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67	612,471.35	691,450.40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68		
存货	9	23,234,664.00	19,433,193.48	其他应付款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70	1,000,000.00	2,392,506.27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		
流动资产合计	20	60,399,867.31	53,791,526.08	其他流动负债	7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0	40,404,824.90	48,068,47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16,444,495.14	22,615,288.11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40,404,824.90	48,068,472.61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12,550,000.00	13,55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3,829,348.84	3,829,348.84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27,718,886.39	18,617,69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20,273,843.98	26,444,63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40,268,886.39	32,167,690.42
资产总计	60	80,673,711.29	80,236,1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80,673,711.29	80,236,163.03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34,181,603.75	108,224,021.54
减：营业成本	2	108,535,290.21	89,217,291.83
税金及附加	3	785,737.10	686,481.37
销售费用	4	3,715,960.02	2,457,523.00
管理费用	5	7,791,063.39	6,960,056.90
财务费用	6	801,430.64	682,243.4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	12,552,122.39	8,220,424.99
加：营业外收入	12	270,000.00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	12,822,122.39	8,470,424.99
减：所得税费用	17	1,923,318.36	1,270,563.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10,898,804.03	7,199,86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0,898,804.03	7,199,861.24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6,476,605.55	净利润	57	10,898,80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14,603.48	固定资产折旧	59	2,257,909.35
<b>现金流入小计</b>	9	151,491,209.03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7,209,62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871,069.3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473,625.1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7,298,92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122,853,240.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28,637,968.93	财务费用	68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801,47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016,137.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663,647.71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	其他	74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8,428,702.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8,637,968.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8,428,702.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8,428,702.3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1,057,691.47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9,848,424.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1,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21,209,26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09,266.6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50,000.00	-	-	-	-	-	27,718,886.39	40,268,88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50,000.00	-	-	-	-	-	27,718,886.39	40,268,88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9,101,195.97	-8,101,195.97
(一) 净利润	-	-	-	-	-	-	10,881,804.03	10,881,804.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881,804.03	10,881,804.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9,983,000.00	-19,98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	-	17,000.00	17,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0,000.00	-	-	-	-	-	18,617,690.42	32,167,690.42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TN5U8C),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泽宇;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 3 号、5 号。

经营范围: PVC 地板、SPC 石塑地板、多层地板、防静电地板、智能化 OA 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硅酸钙地板(GRC)、无机质水泥地板、防火板、复合强化地板、实木地板、铝合金地板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护墙板、装饰板、金属吊顶板、办公台、柜、民用家具、金属支架配件研发、制造;铝板、金属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销售;屏蔽机房、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

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 (1) 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库存现金	68,915.62
银行存款	20,988,775.85
合计	21,057,691.47

## (2) 年末银行存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农行鸣凰支行 21517#	14,498,217.36
2	兴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8520#	5,401,793.41
3	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3521#	628,140.33
4	前黄农商行一163238	460,624.75

5	中行鸣凰办事处（220076）-基本户	137,538.55
---	---------------------	------------

##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6,334,557.45	12,090,451.88
合计	16,334,557.45	12,090,451.88

###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深圳市沈飞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6,911,432.02
2	常州市晨晟木业有限公司	2,056,045.00
3	深圳市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1,827,742.75
4	深圳市龙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9,365.90
5	震之旦（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730,239.83

## 4、预付款项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532,221.00	760,189.25
合计	532,221.00	760,189.25

## 5、存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材料	7,554,965.84	10,218,573.12
库存商品	15,679,698.16	9,214,620.36
合计	23,234,664.00	19,433,193.48

##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1,679,047.94	30,107,750.26
减：累计折旧	5,234,552.80	7,492,462.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444,495.14	22,615,288.11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装修费	3,829,348.84	3,829,348.84
合计	3,829,348.84	3,829,348.84

## 8、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9、应付账款

##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3,466,721.00	17,502,914.53
合计	13,466,721.00	17,502,914.53

##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序号	结算对象	年末数
1	常州市琳达铝制品有限公司	2,410,009.59
2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2,365,282.82
3	江苏欧佳地板有限公司	1,400,000.00
4	常州市佳鑫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798,197.88
5	常州市武进飞燕被服有限公司	703,164.20

##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5,325,632.55	7,481,601.41
合计	5,325,632.55	7,481,601.41

##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进项税额	-480,231.45
销项税额	761,059.31
应纳税额减征额	371,604.56
转出未交增值税	39,017.98
合计	691,450.40

##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000,000.00	2,392,506.27
合计	1,000,000.00	2,392,506.27

## 13、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周子瑜	5,240,000.00	5,240,000.00
邵磊	3,160,000.00	3,160,000.00
刘伟忠	1,800,000.00	2,800,000.00
姜丽琴	2,350,000.00	2,350,000.00
合计	12,550,000.00	13,550,000.00

##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0,898,804.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18,886.3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000.00
减：利润分配（股东分红）	2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17,690.42

##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营业收入	134,181,603.75
合计	134,181,603.75

##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08,535,290.21
合计	108,535,290.21

##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785,737.10
合计	785,737.10

## 1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运杂费	1,859,100.16
报关费用	27,150.50
出口货物保险费	246,180.95
广告费	52,000.00
邮寄费	24,109.25
样品费	24,591.30
仓储费	27,150.94
办公费	751,080.82

运输费	704,596.10
合计	3,715,960.02

## 1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259,201.35
差旅费	170,402.71
招待费	361,905.66
电话费	69,104.78
汽车费用	149,245.23
保险费	358,104.42
工资	762,774.55
技术检测费	33,814.50
社保费	386,890.23
研发费用	4,571,053.26
折旧费	604,508.79
职工培训费	7,950.91
员工公积金	56,107.00
合计	7,791,063.39

##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51,988.95

利息支出	742,173.20
金融手续费	101,926.35
票据贴息	9,320.04
合计	801,430.64

##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 22、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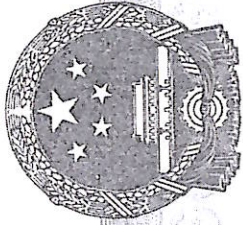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923,318.36
合计	1,923,318.36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玉娟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 002261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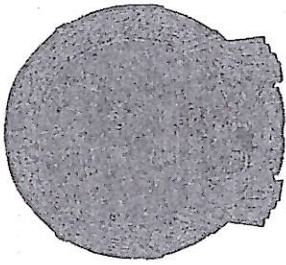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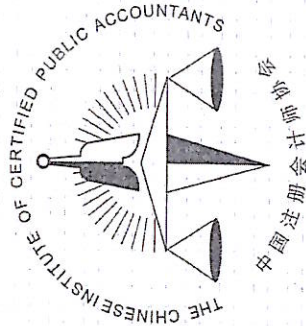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姓名 何玉娟  
 Full name 何玉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5  
 Date of birth 1979-12-15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912156062X  
 Identity card No. 220502197912156062X



何玉娟 12000024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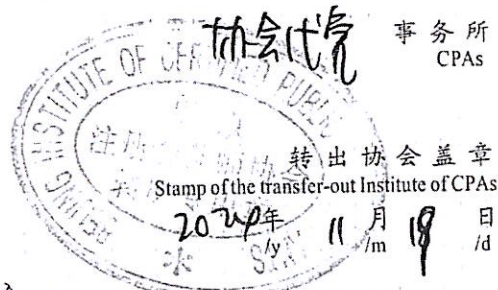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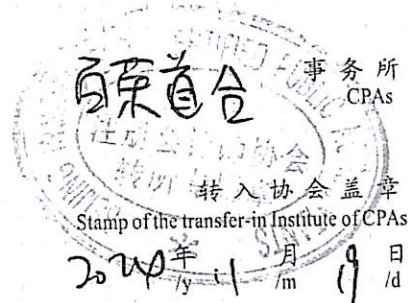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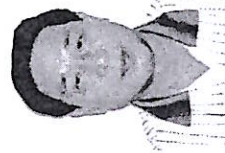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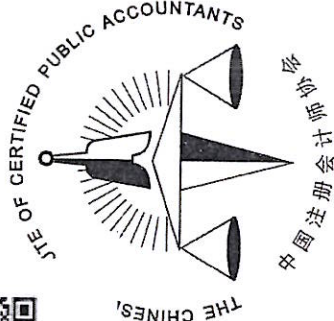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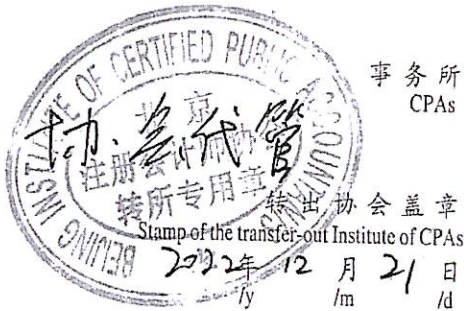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国新
Full name	刘国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Date of birth	1949-03-22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4903224452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49032244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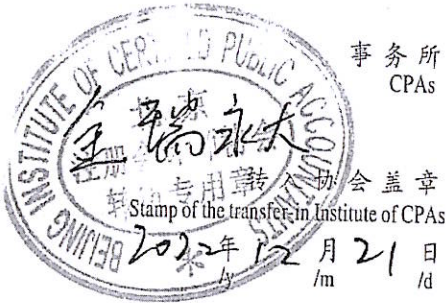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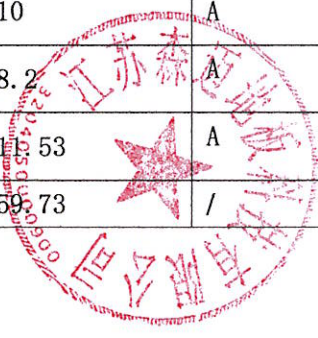
**10、制造商纳税情况**

- (1) 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完税证明”。
- (2) 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原件扫描件。

近 3 年（2022-2024）年均纳税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备注
2022	1132210	A	
2023	894738.2	A	
2024	1326419.53	A	
合计	3353359.73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泽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320421*****0010			身份证号	320421*****082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421*****082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0)32 证明 000027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0-31	2024-07-15	¥1222990.73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44317.42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5	¥-4367.5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4177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0-31	2024-07-15	¥30574.75
房产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4-09-30	2024-12-24	¥7844.74
房产税	2022-07-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40194.95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15391.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29159.32
车辆购置税	2024-03-01 至 2024-03-01	2024-03-04	¥31150.4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0-31	2024-07-15	¥18344.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0-31	2024-07-15	¥12229.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8-30	¥25444.8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

¥1326411.5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泽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320421*****0010		身份证号	320421*****0821
办税员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320421*****082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出具日期: 2024-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2证明 608375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缴税	2023-02-15 - 2024-01-15	80813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2-15 - 2024-01-15	20335.32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2-15 - 2024-01-15	12201.17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2-15 - 2024-01-15	8134.11	
印花税	缴税	2023-04-14 - 2024-01-15	9826.47	
房产税	缴税	2023-04-17 - 2024-01-15	257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4-14 - 2024-01-15	29159.32	手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3-04-17	4367.58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

¥894738.2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泽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320421197412180010		身份证号	320421197506010821
办税员	姓名	顾姬炯			
	身份证号	320421197506010821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3号、5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8)32证明 608366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NTN5U8C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缴税	2022-02-23 - 2023-05-17	98090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2-02-23 - 2023-05-17	28398.38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2-02-23 - 2023-05-17	17039.0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2-02-23 - 2023-05-17	11359.35	
房产税	缴税	2022-04-19 - 2023-01-13	257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2-04-20 - 2023-01-13	29159.32	
印花税	缴税	2022-02-23 - 2023-01-13	9340.66	手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2-04-20 - 2023-05-17	27447.45	写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税	2023-10-24	25986.77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元壹角贰分

¥1132210.1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11、其他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泽宇
	身份证号	3204211974121800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子瑜出资比例 35%，邵磊出资比例 25%，刘伟忠出资比例 20%，姜丽琴出资比例 10%，张煜出资比例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泽宇（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4 月 11 日



## 关于材料样板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我司的投标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时提供材料样板，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技术参数要求。
- 3、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材料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样板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投标样品要求修正，并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江苏森迈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卫路5号

邮政编码：213103 电话：0519-88727186 传真：0519-88727186